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临澧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得临澧县自然资源局在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2019）临土让字 22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临澧经济开发区，土地面积为 79856.43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1,798.00 万元。公司已于近期收到与临澧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30724201927）。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临澧县自然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临澧经济开发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的土地市场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编号为（2019）临土让字 22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面积为 79,856.43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1,798.00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情况以公司与临澧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公司经营用地，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做出的投资决策。

七、其他内容

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还需按照临澧县政府部门的要求、规定和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如有未尽事宜，以实际办理或登记备案的时间和手续为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